

申請籌組新北市社會團體須知

一、申請籌組社會團體請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，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請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申請書：

1. 團體名稱：

- (1) 名稱應加冠「新北市」標明組織區域。
 - (2) 名稱應明確表示業務性質，並與章程草案所定宗旨、任務及會員資格相稱。
 - (3) 名稱使用中文為主，並應使用學理上或社會一般認可之文字（避免使用罕見字、詞）。
 - (4) 名稱不得有雅，或有誤導公眾之虞情事。
 - (5) 名稱擇用「會」、「社」、「學會」、「學社」、「研究會」、「協會」、「協進會」、「促進會」等其他適當文字。
 - (6) 名稱應事先查詢是否重複或與其他團體名稱類似，不得有名稱相同或類似顯有混淆情事。
 - (7) 名稱不得使用其他法定機關、團體之名稱，或機關、團體內部組織之名稱，或臨時任務編組之名稱，或財團法人性質之名稱，如：「府」、「院」、「部」、「局」、「處」、「署」、「所」、「公司」、「行」、「合作社」、「農會」、「工會」、「漁會」、「教育會」、「工業會」、「商業會」、「同業公會」、「補習班」、「報社」、「雜誌社」、「通訊社」、「大會」、「會員大會」、「理事會」、「董事會」、「監事會」、「委員會」、「研習會」、「研習班」、「研習社」、「秘書處」、「小組」、「中心」、「隊」、「站」、「後援會」、「同好會」、「聯誼會」、「聯誼社」、「自救會」、「自助會」、「互助會」、「俱樂部」、「基金會」、「宗祠」、「堂」、「館」、「黨」等。
 - (8) 名稱不得使用幫派之名稱。
2. 申請組織團體原因：請詳述組織團體的背景、動機、起源、目的及團體名稱文字解釋及來由。

3. 發起人代表應詳填所有欄位資料，並親自簽章。

(二) 發起人名冊：

1. 發起人應至少 30 人，且皆須設籍或工作於新北市行政區域。
2. 名冊請填寫發起人各項完整個人資料，戶籍地址請勿只繕寫行政區，並應留下聯絡電話以供聯繫查對。
3. 發起人應親自於名冊簽名或蓋章。
4. 身分證或駕照等戶籍佐證文件應提供清晰可辨之影本正反面，並應實貼（勿浮貼）。

(三) 發起人設籍或工作證明文件：

1. 發起人設籍於新北市者，應提供正反面身分證、駕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等作為佐證，並應黏附於發起人名冊。
2. 發起人非設籍但工作於新北市者，除提供正反面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外，應另提供現（在）職證明或工作證明，由工作單位開立作為佐證。

(四) 章程草案：

1. 請依照新北市政府章程草案範例研擬章程，並確實填載條文當中保留為「○」處。
2. 檢具章程草案時，請自行刪除範例當中「備註」部分之文字。
3. 切勿擅自刪除或更動章程草案範例之條次及條文內容，如需調整，建議先電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詢問。

(五) 其他必要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分級組織之下級團體，如分會、支會等，應另附上級團體總會之章程與同意書，且總會章程應經立案主管機關備查。
2. 國際團體包括獅子會、扶輪社、同濟會及青商會等國際性組織，申請應另附國際總會同意成立證明書。
3. 申請成立校友會應另附學校同意證明書，以避免出現代表性之爭議。

- 二、申請組織社會團體檢具之申請書及應備文件等不予發還，申請人應自行留底。
- 三、為避免社會團體立案後因會員人數不足導致運作困難，申請籌組前應先行公開徵求會員，並建議於完成設立登記(立案)後，再後續招募新會員(籌備階段得免招募新會員)。
- 四、公開徵求會員：
 - (一) 公告方式應以「不特定人」可以共見共聞為原則，如公告刊登於報紙、雜誌或新聞紙，至少應刊載1日；如刊登於網際網路、社群網站等，公告期間建議至少7日。
 - (二) 公告於臉書(Facebook)社群網站，文章應設為「公開」，並應主動轉傳至相關社群或好友，以加強公開性。
- 五、請先詳閱人民團體法、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後，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組織社會團體免繳規費。